

袁向阳 著

大型外贸公司

宏观环境与实业化论纲



厦门大学出版社

大型外贸公司宏观环境与实业化论纲

袁向阳 著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闽北报社印刷厂印刷

(地址:南平市八一路 352 号 邮编:353000)

*

开本 850×1168 1/32 5 印张 2 插页 125 千字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5615-1430-1/F·234

定价:1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序

伴随着我国对外开放进程的加快,作为整个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外贸体制,其改革及其成效,则愈显重要。因此,探讨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类的论著,不仅具有理论价值,更富有现实意义。

我国早已确立了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发展的方向,应当说可以在近几年内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框架结构,并在下世纪初继续完善及深化改革,形成市场经济的体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应是世界市场经济的一种类型,或曰具有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为此,中国经济必须与世界各国的经济进一步地沟通,即通常所说的与国际惯例接轨,中国经济参与国际经济大经贸、大循环势所必然。

国际经济关系是世界经济不可或缺的内容,而它囊括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等诸多方面。建立与完善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所当然地必须拓展对外经济关系,而发展对外贸易又是它的首要任务。

中国原为《关贸总协定组织》(GATT)的创始国与缔约国之一,中国申请“复关”自 1986 年的“乌拉圭回合”起已逾 10 年。1995 年,根据乌拉圭回合这一 GATT 的第 8 轮多边谈判协议诞生的《世界贸易组织》(WTO)与 GATT 并行一年之后,已“羽翼丰满”,GATT 隐退,而由 WTO 取而代之。WTO 运作以来,成效较之 GATT 为好,1996 年 8 月,在无美国参与的情况下,全球金融服务谈判顺利达成协议,仅此一例足以说明世贸组织的作用在增强,已有推进全球多边自由贸易的相当能力。虽然现在无“关”可复?但

中国参与世贸组织不可逆转,不但中国需要 WTO,而且 WTO 缺少中国的参与也是一大遗憾,缺乏完整性与代表性。当然,仍有一些龃龉,不会一帆风顺,尤其是美国要价太高,中方也决不可迁就委屈求全。但中国“入贸”大势已不可变更,问题仅是时间与谈判的细节问题。或者“未雨绸缪”,或者“临阵磨枪”,无论从哪一个角度看,今天探索中国外贸体制的改革,尤其是大型外贸公司的发展方向,无疑是中国理论界不可推卸的职责。

中国的外贸公司大多脱胎于原先的计划经济体制,或受这一体制颇大的影响,其致命弱点是只“贸”无“工”,或贸工缺乏“结合”机制。近些年,一些外贸公司搞多样化经营,方向并不错,但成效却欠佳,原因之一是贸工“凑合”而非贸工结合,变成个“大杂烩”。所以,改革原外贸公司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这对理论工作者乃至实际部门均为任重道远。如今,中央强调“贸工结合”,走实业化道路,先用“代理制”取代惯用的“买断制”,无疑是深思熟虑的一项外贸改革政策。

《大型外贸公司宏观环境与实业化论纲》这本著作,则是致力于:中国怎样拓展对外贸易,以及外贸公司如何进行实业化改革、外贸行业如何在变化发展中的宏观环境里生存与扩展,这些方面研究的劳动结晶。该书的作者虽是年青人,但对这一课题研究、探索已达到相当的深度。该书由世贸组织运作论及中国外贸业的应对之策,从区域集团化的世界经济发展趋势为出发点进而讨论我国外贸业如何对其影响扬长避短,就国际贸易中依然存在的保护主义引出我国如何在外贸事业中应付挑战,在我国外汇体制、外贸体制改革中,外贸公司怎样生存及发展,著作中的前四章可以说是将世界经济发展趋势、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宏观环境变化及外贸行业的改革及发展结合在一起研究,融世经、政经的研究于一体。而其第五、六、七章则在上文的基础上研讨:中国外贸企业如何走实业化的改革之路;中国外贸企业怎样汲取日韩综合商社的发

展经验,并进行此种实业化模式的试验;继之,探索国有外贸企业从事资本经营的方方面面。总之,年青作者颇富匠心的著作——《大型外贸公司宏观环境与实业化论纲》的篇章结构、逻辑思维方面可以说是新颖的,一个突出的特点是将相近学科的研究熔于一炉,既体现作者的知识面较宽,也使读者产生一种不落俗套的新鲜感。此外,该书对一些问题的论述有一定的深度,论证的资料也较新、较丰富。因此,从事外贸、外经工作的同志,抑或与涉外经济有关的高校师生,很值得一读。

故乐于为之作序。

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亚温

于厦大北村寓所

1997年5月

目 录

序	陈亚温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新运作及其对我国外贸业的影响.....	(1)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由来.....	(1)
一、世贸组织产生的背景	(1)
二、世贸组织的法律组织框架	(4)
三、世贸组织的特点和面临的问题	(7)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运作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	(10)
一、世贸组织对发展中国家的积极影响.....	(10)
二、世贸组织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	(15)
第三节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及其对外贸业的影响	(17)
一、中国“复关”和“入贸”的简要历史回顾.....	(17)
二、中国“复关”受阻的原因.....	(18)
三、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对外贸业的影响.....	(21)
第二章 区域贸易集团化趋势及其对我国外贸业的影响 ...	(25)
第一节 区域贸易集团的变化态势	(25)
一、欧洲联盟.....	(25)
二、北美自由贸易区.....	(27)
三、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29)
四、其它主要的区域贸易集团.....	(31)
五、区域贸易集团间的变迁与纷争.....	(33)

第二节	区域贸易集团与世界经济贸易一体化 的关系	(35)
一、	区域贸易集团的发展动因	(35)
二、	区域贸易集团对世界贸易自由化的影响	(37)
三、	区域贸易集团对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影响	(40)
第三节	区域贸易集团对我国外贸的影响及我国的 对策	(42)
一、	区域贸易集团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	(42)
二、	主要区域贸易集团对我国外贸的影响	(45)
三、	我国外贸业因应区域贸易集团的对策	(49)
第三章	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及其对我国外贸业的影响	(53)
第一节	环境保护的绿色壁垒	(54)
一、	可持续发展与国际环境保护现状	(54)
二、	涉及国际贸易的环保条款和法规	(56)
三、	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环保挑战	(58)
四、	我国外贸面临环保挑战的战略选择	(59)
第二节	贸易的绊脚石——技术壁垒	(61)
一、	ISO9000 质量体系技术标准	(62)
二、	ISO14000 环境管理标准	(63)
三、	技术壁垒的现状	(65)
第三节	其它主要的贸易保护形式	(66)
一、	劳工标准问题	(66)
二、	反倾销问题	(68)
三、	反规避问题	(69)
第四章	我国外贸、外汇体制改革及其对外贸企业的影响	(72)
第一节	出口退税制度的影响	(72)
一、	现行的出口退税制度	(72)

二、出口退税制度存在的问题和消极影响·····	(75)
第二节 关税调整的影响·····	(82)
一、关税概述·····	(82)
二、削减关税对我国外贸的影响·····	(83)
第三节 人民币汇率机制及其影响·····	(86)
一、人民币汇率的改革及走势·····	(86)
二、人民币汇率升值背景下的国际收支状况·····	(91)
三、人民币汇率长期稳定趋升的走势·····	(94)
第五章 我国外贸企业实业化改革取向·····	(99)
第一节 外贸企业实业化利弊分析·····	(100)
一、外贸企业实业化的优越性·····	(100)
二、外贸企业实业化存在的问题·····	(103)
三、外贸企业实业化的主要取向·····	(105)
第二节 外贸企业实业化的途径·····	(106)
一、外贸企业与生产企业走联合之路·····	(106)
二、外贸企业进行海外实业投资·····	(109)
第六章 我国外贸企业实业化模式——综合商社·····	(114)
第一节 日、韩综合商社运作概况·····	(115)
一、日本综合商社的特点、功能和作用·····	(115)
二、韩国综合商社的概况·····	(119)
三、日韩综合商社之比较·····	(121)
第二节 我国外贸企业的综合商社之路·····	(124)
一、我国外贸企业组建综合商社的必要性·····	(124)
二、我国外贸企业组建综合商社的思路·····	(127)
三、我国外贸企业组建综合商社的配套政策·····	(130)
第七章 我国外贸企业实业化与资本经营·····	(132)
第一节 资本经营概说·····	(133)
一、资本经营的涵义·····	(133)

二、外贸企业资本经营的必要性	(134)
三、外贸企业资本经营的优越性	(137)
第二节 外贸企业资本经营的途径	(139)
一、破除旧经营观念,开阔经营视野	(139)
二、优化资本结构和资金投向	(140)
三、进行企业兼并与收购	(141)
四、加强企业财务管理	(145)
主要参考文献	(147)
后 记	(148)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新运作及其 对我国外贸业的影响

1995年1月1日,国际贸易领域掀开了新的篇章——世界贸易组织(WTO)诞生了。经过一年的风雨磨炼与洗礼,世贸组织脱离了关贸总协定的呵护,从幼年走向成熟,其间有美日贸易战的剑拔弩张,有全球金融服务协议的成功达成……。世贸组织在不断考验中愈显其在国际贸易领域中的独特角色。中国虽然目前暂时徘徊于世贸组织的门外,但毋庸置疑,世贸组织的运作和发展趋向同样会对我国对外贸易产生较大的影响。这正是本章所要探讨的内容。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由来

一、世贸组织产生的背景

历史是一面镜子,它能映照人类的发展轨迹,经济活动也概莫能外。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西欧各国尊奉重商主义者信条,以推动本国商品出口,占领国外市场,从国外赚取财富,在此同时,又欲关紧国门,贸易保护主义思想支配当权者的头脑,至今在某些国

家尚可寻些痕迹。但18世纪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与大卫·李嘉图的国际贸易优势互补论,犹如一缕清风,拓宽了人们的视野,从而贸易自由化渐占上风。于是,一批友好通商贸易协定得以签署。但这些协定因没有严格的承诺导致的脆弱性排除了它的固定性。20世纪30年代的全球经济危机使得欧美各国竞相推销本国产品,抵制外国产品进口,国际经济秩序呈现一片混乱。

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的苦难后,人类反观历史的经验教训,悟出用法律制度建立稳固的国际经济关系,倡导和坚持贸易自由的真谛。在此思想指引下,建立一个广泛调节各国之间经济贸易关系的世界性组织的蓝图呈现在人们的面前。1944年的布雷顿森林会议,诞生了两个维系世界各国货币体系,从金融角度调节各国经济关系的重要世界性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WB)。1946年9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首次开会,美国提出召开联合国贸易与就业大会,筹建国际贸易组织(ITO),这个讨论后来在古巴哈瓦那会议上签署了《哈瓦那宪章》。按照当时的设想,为了避免各国因争夺世界资源、市场和解决国内经济危机、就业问题而引发战争,ITO要与IMF和WB鼎足而立,作为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在此期间,有关国家在日内瓦进行了关税减让谈判,但为了早日医治战争创伤,8个发达国家倡议先签一个议定书,使包含在上述宪章中的有关内容得以暂时实施,待ITO正式成立,再归宪章管辖。当时包括中国在内的23个国家签署了《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被称为“创始缔约国”。但好景不长,1950年12月美国国会冷遇《哈瓦那宪章》,这样,ITO夭折也就在所难免。50年代中期,第9届缔约国大会酝酿成立贸易合作组织(OTC),由于美国反对,贸易合作组织也流产了。因此,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自成立时就是一个政府间临时行政性协议,近半个世纪,也没有获得一个合法的身分。

在关贸总协定(GATT)的第8轮多边谈判回合召开之前,其

成员国已由成立之初的 23 个国家扩大到 91 个,所调节的世界贸易额已占全球总量的 90% 以上。但时过境迁,关贸总协定在协调国际贸易方面显得力不从心:(1) 它仅为一暂时适用协定,缺乏适当的组织框架,除货物贸易外,其余经济活动方式尚缺少比较权威的多边纪律来调节,难以对违法者施以制裁,导致其约束力不强;(2) 东京回合达成的一些协定,如奶酪产品协定、民用航空协定等,仅有少数国家签署,游离于 GATT 之外;(3) GATT 争端解决程序分散于总协定和个别协定中,难以形成具备全盘性和实效性的多边争端解决程序,并且没有一个统一的全球监督机构,来确保规范的有效实行,导致如果某一国采取绕过 GATT 的灰色区域手段,那么,势将为其他国家所模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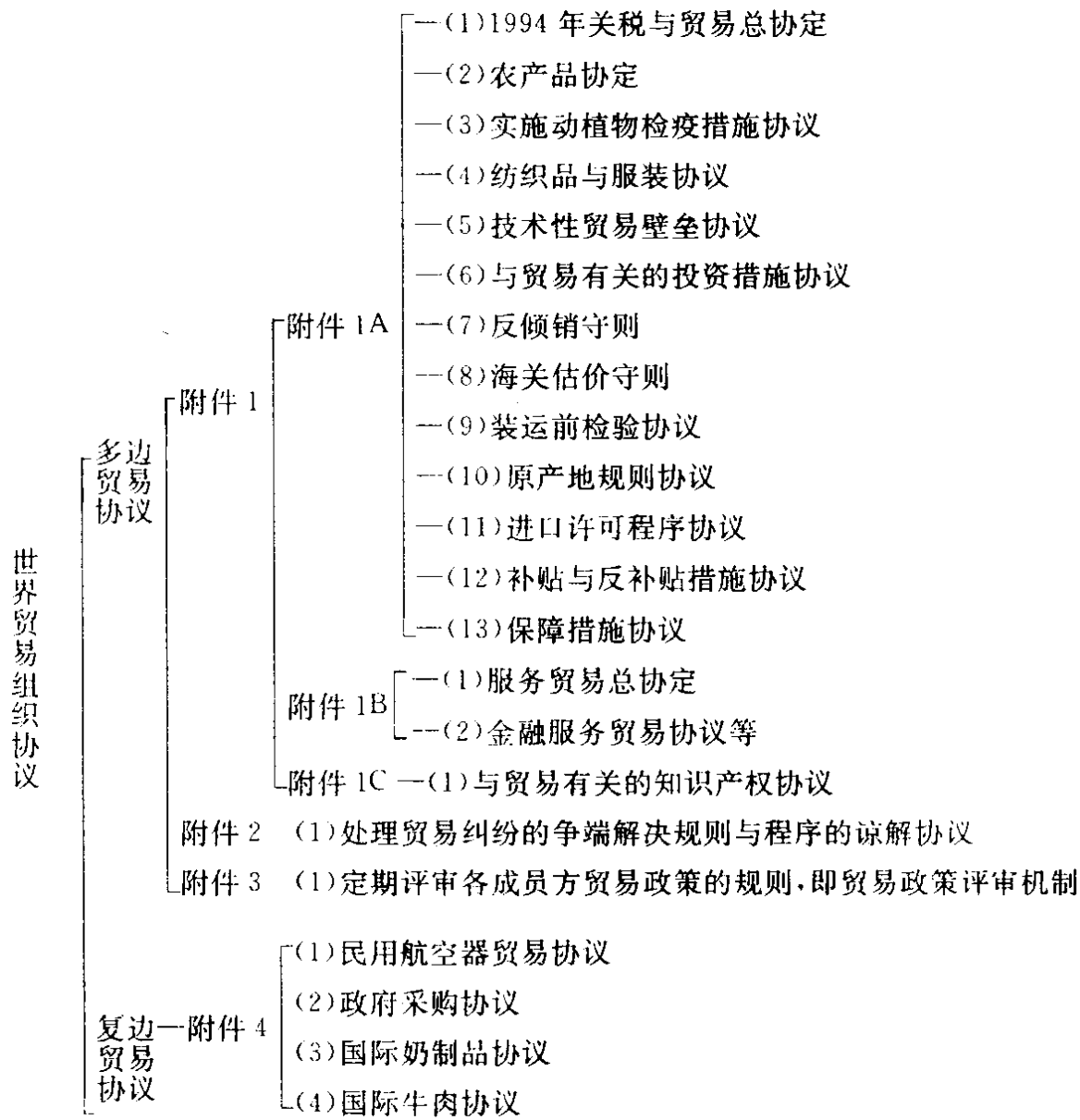
鉴于 GATT 的先天不足,1990 年 4 月,由成员国加拿大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首次提出就多边贸易组织框架问题进行讨论;随后,当时任欧共体主席国的意大利提出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MTO)的倡议;接着,欧共体把这一倡议以 12 个成员国的名义向乌拉圭回合体制职能谈判小组正式提出来,得到美国等西方主要国家的支持,并于 1990 年 12 月乌拉圭回合布鲁塞尔部长会议正式作出决定,责成体制职能谈判小组负责“多边贸易组织协议”的谈判。经过一年多的紧张磋商后,于 1991 年 12 月形成了一份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的协定草案,后经过两年的修改和成员之间的讨价还价,最终于 1993 年 11 月形成了目前的多边贸易组织协议,并根据美国的建议,把多边贸易组织改名为世界贸易组织(WTO)。世贸组织协议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获得通过,世界贸易组织已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行,与关贸总协定并行一年后,于 1996 年 1 月 1 日执接力棒单独登台。世界贸易组织开始生效时有 76 个成员,到 1996 年 12 月 9 日在新加坡举行首届部长会议时,成员已达 128 个,包括了主要的贸易国家和集团,占了世界贸易的 90% 以上。

二、世贸组织的法律组织框架

从法律角度看,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关于建立世界性经济与贸易的多边贸易协议所构成的一整套国际贸易规则,它的主要内容是规定组织与机制方面的事项以及某些程序规则,从而弥补关贸总协定的不足,但各成员方的权利与义务主要体现在各项具体协定或协议之中,协定本身并不直接涉及成员方在实体上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规定,世界贸易组织是一项伞式条约,它比GATT的管理范围要大得多。所有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各项协议以及东京回合达成并经乌拉圭回合修改过的5个非关税措施的守则和协议(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补贴反补贴守则、反倾销守则、技术贸易壁垒协议、海关估价协议)都是其框架之下的附件。另外,东京回合达成的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牛肉协议这3个多边贸易协定也归入世界贸易组织门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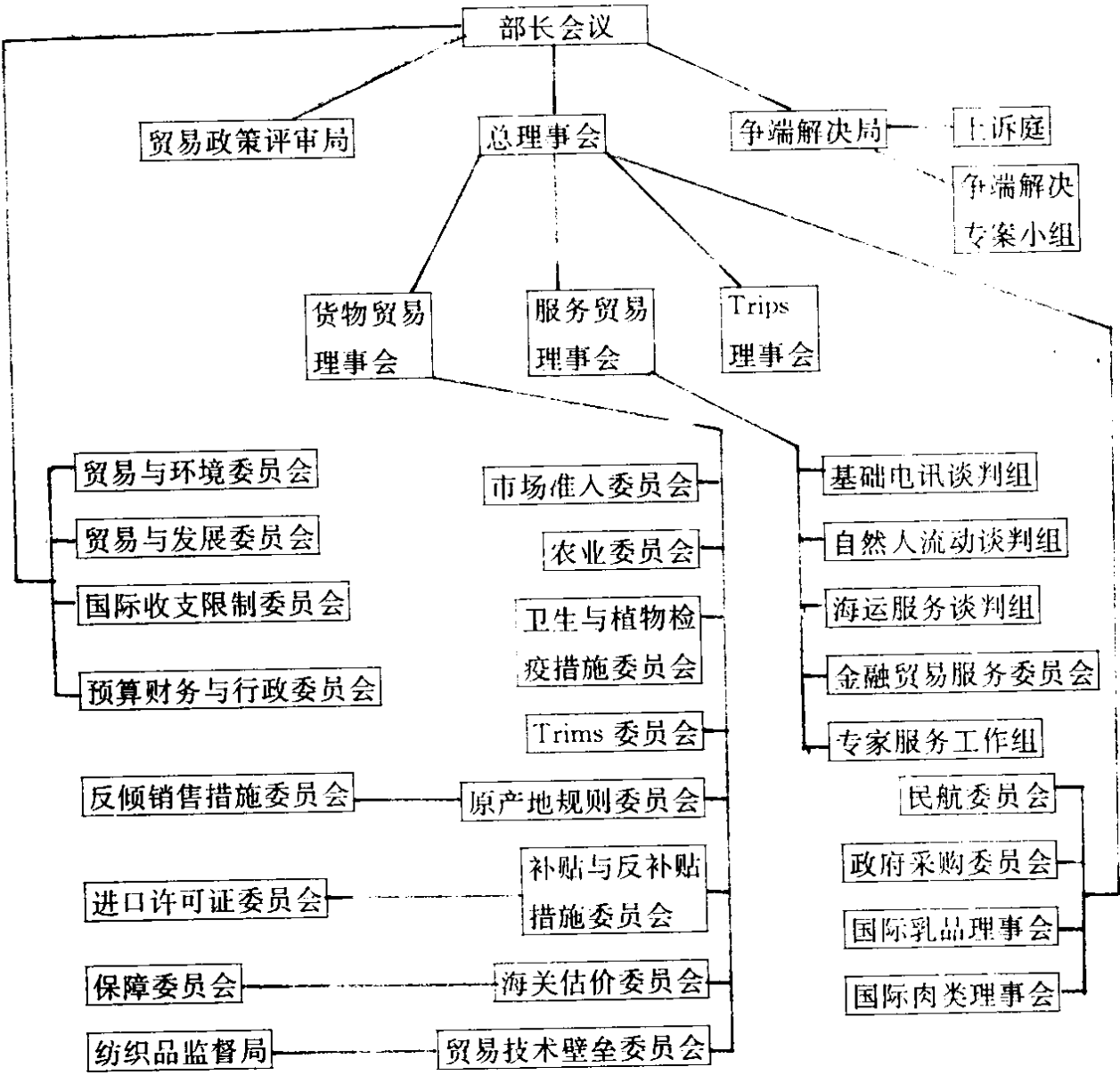
由200多项主要协议组成的框架可以分为多边贸易协定(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和复边贸易协定(Plur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对于多边贸易协定,各成员方在加入世贸组织时必须采取一次性一揽子接受的办法,不得对任何协议或条款采取选择加入或保留,这对于自愿选择加入关贸总协定方式来说无疑是一种进步。对于复边贸易协定,仍允许选择加入,这类协议只约束那些加入了该协议的成员方,对未加入的成员方不产生任何权利和义务。上述两类贸易协议都是世贸组织的组成部分。

有关协议的具体内容,笔者疏理如下: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对该组织内部的机构设置、职责范围以及议事规则等也有明确的规定。世贸组织的最高决策权力机构是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的部长会议,也是最重要的谈判场合。它有权对多边贸易协议中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但它不是一个常设机构,只是由各成员方部长参加,定期举行会议,总理事会由所有成员方代表组成,负责日常对世贸组织的领导与管理,同时履行世贸组织协定所赋予的各项职能,下设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3 个理事会将根据各自所管辖的贸易领域和职责范围设立相应的分委员会,并规定分委员会的职权

和议事规则。世贸组织秘书处设总干事一人,总干事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国际性质,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世贸组织之外的机构的指示。另外,还设有4个直接隶属部长会议的委员会(贸易与环境委员会,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和预算、财务与行政委员会)和2个直属于部长会议的机构(纠纷解决机构和贸易政策评议机构)。另外,根据世贸组织协定第1条第1款的规定,部长会议尚可根据需要建立新的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框架图如下:



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框架图

三、世贸组织的特点和面临的问题

世界贸易组织作为新的多边贸易体制的实体机构,将负责监督实施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各种协议以及过去多个回合的积极成果,通过互惠和互利的安排削减各种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歧视性待遇,以保证各国间贸易的顺利进行,促进世界经济的持续发展。它与关贸总协定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世贸组织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国际组织,世贸组织协定是各成员方立法机构批准的国际条约。WTO 协定有具体条款明确其机构和职能,如第 6 条第 4 款突出了秘书处的国际性质,强调总干事和秘书处人员是国际官员;第 8 条明确了其法人资格,各成员方有义务赋予 WTO 及其代表和官员在执行有关职能时所需的外交豁免权;作为一个国际组织,WTO 协定还有专门条款规定它与官方、非官方组织的合作关系。为了弥补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的先天缺陷,从根本上改变了当年关贸总协定有些规则含糊、疏漏及例外过多的状况,达到了法律条款尽可能详尽、具体与宜于操作的标准,同时又排除了东京回合中可选择参加各守则的弊端。乌拉圭回合协议文件采取一揽子协议,即不允许挑选和保留,一律要按各国宪法所规定的立法程序对协议整体加以批准。这就是说,世贸组织的地位更为明确。而且其协议一旦生效,就在各成员方具有正式法律效力,如果成员方现行国内法中有与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文件相冲突的,一律要作出符合后者的修改。可见它顺应了世界各国经济发展趋势和相互依存的关系。

其次,争端解决等监督约束机制更完善。GATT 的争端解决机制的不足之处有:专家小组的权限很小;争端解决的时间拖得过长;监督后续行动不力。《WTO 解决争端谅解》规定,由解决争端机构(Dispute Settlement Body,DSB)负责管理争端解决事宜。解决争端机构有权设立专家组,通过专家组与上诉机构的报告,保持对

裁决与建议执行的监督。当一方提出请求后 10 日内,另一方必须答复,并在提出请求后的 30 日内进入协商。如果协商未能在 60 日内达成解决办法,投诉方可向 DSB 要求成立专家小组接管此案。由于只有 DSB 全体成员一致反对,才发生无效接管的制度的情况不常见,所以这里实际上是一种自动设立专家组程序,使争端解决变得迅速而有约束力。专家小组从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须提出裁决报告,最长不超过 9 个月;对紧急案件和易腐货物,不得超过 3 个月。所以,严格的时限树立了权威性。不仅如此,如有一方不服专家小组报告的裁决,还可向独立的常设上诉机构(Appellate Body)提出复审要求。常设上诉机构由酷似大法官的保持其立场客观中立的 WTO 成员组成,7 个成员的资格条件除沿袭关贸总协定关于从各国贸易代表或 GATT 秘书处挑选外,还增加 2 条即“教授或发表过国际贸易法文章的人士”以及“当过成员方的贸易政策高级官员”,基本上消除了西方贸易界歧视法律专家的传统偏见。常设上诉机构肯定、否定或修订专家小组报告的法定结论,两者互相牵制。争端双方在 30 日内要对复审报告表态或商定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补偿方法,否则解决争端机构可授权一方中止履行义务和承诺,并可实施跨部门报复。如知识产权的案件,可在纺织品贸易中报复,这样不仅扩大了报复的范围,而且一方可以趁机打击另一方最敏感的部门,从而加强了解决争议的威慑性,而且败诉一方须提供执行复审方面进展情况的书面说明,不断曝光构成了一种强大的道义压力,迫使对方对裁决尽快执行。

再次,建立了贸易政策评审机制(TPRM),规定每 2 年对美国、日本、欧盟、加拿大 4 方的贸易政策进行一次评审,贸易额世界排名第 5 至第 20 名的国家每 4 年评审一次,第 20 名以后的成员方每 6 年评审一次,定期对成员国的贸易政策进行评审,以检验其是否同多边贸易规则相符。这一机制使监督制度经常化,不仅促进了各国贸易政策的透明化,及时制止成员方有悖于多边贸易规则